

專案質詢

9-2-14-04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公權力是要維護社會秩序，不是用來壓迫人民；公務人員是公僕，不是權貴，更不是特權階級，要服務人民，不是管理人民。道路拖吊是維持交通順暢的必要措施，但是常見員警執勤時的態度囂張、跋扈，早已讓民眾怨聲載道。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警政署徹底檢討現行拖吊的相關規定，讓執行的認定標準有更明確的規範，可供執法之遵循參考；各級警察機關也要加強員警執勤技巧的再教育，不要發生失控大暴走的行為，才可以減少警民對立情況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權力是要維護社會秩序，不是用來壓迫人民；公務人員是公僕，不是權貴，更不是特權階級，要服務人民，不是管理人民。
- 二、台北市警松山分局秘書室呂姓主任，在紅線違規停車，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交通分隊陳姓警員執行拖吊，車剛吊起，呂趕到，說了一句「都是自己人……。」不料陳員大暴走，怒吼：「我最討厭自己人為難自己人」。雖然這只是一起普通的交通違規取締行為，但因當事人具有警察身分，很容易令人聯想到關說、施壓等不當處理行為，整起事件就格外引人注目。
- 三、表面上看起來，陳員的反應好像依法執行、六親不認的嚴謹，看似值得鼓勵，其實不然。因為呂某若只是說了一句「都是自己人」，是否有更進一步的關說或施壓言行，則有待釐清。否則僅因一句簡單的對話，就會讓一位執勤的員警大暴走，其背後所反映的是警察連基本抗壓性都沒有，與依法行政概念薄弱的程度，可見一斑。令人對現代警察素質低落的情況，擔心不已。
- 四、依據北北基桃四市「拖吊放車原則」共識，遭拖吊車輛若車主趕到現場，車子雖已「起架」，只要尚未「駛入車道」就可以放車。這樣的處理原則，無非是為了節省社會成本，沒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必要車主已在現場，現場即可以開單處罰的案子，還要車主跑到拖吊場領車，再多繳交一筆保管費後才放行，徒留警察是為了圖利保管場的疑慮（很多的保管場是民營的）；而拖到保管場才可放行的功能，也與拖吊作業是要維持道路交通順暢的目的無關。因此陳姓警員的堅持與一般的處理慣例不符，也沒必要。

五、尤其陳員嗆說：「我不知道你認不認識○○人，兩線四科長都被我拖下了」，一副得理不饒人，以把人拖下來為傲的心態，更不足取。對自己長官、同仁尚且如是，對一般人民百姓的態度，恐更令人無法恭維，民眾對警察印象的惡劣，不是沒有原因的。

六、陳員事後還把呂某的身分、薪水、照片等資料都 PO 在網路公開，不知道呂的薪水與本案案情有何關聯？是誰允許他把別人的個資上網公開，他又根據那一條法規可以把執勤的內容，在網路上公開討論。警察是一個執法人員，連這麼起碼的法律常識都沒有，真讓人懷疑現代公務人員的素質低落，還是警察紀律已經蕩然無存。

七、道路拖吊是維持交通順暢的必要措施，但是常見員警執勤時的態度囂張、跋扈，早已讓民眾怨聲載道。面對陳姓警員的失控大暴走，警政署絕不要等閒視之，除了追究其個人的脫序行為以外，還要徹底檢討現行拖吊的相關規定，讓執行的認定標準有更明確的規範，可供執法之遵循參考；各級警察機關也要加強員警執勤技巧的再教育，不要發生失控大暴走的行為，才可以減少警民對立情況。